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911

建设单位：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银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767866108

传真：/

邮编：323716

地址：浙江省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金岗
大道2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40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3：营业执照	45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46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5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精加工8000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金岗大道2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法兰				
设计生产能力	8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龙环审[2019]4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龙泉市雨林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2.8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审[2019]4 号），2019 年 1 月；</p> <p>(12)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中频电炉烟尘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表 2-4。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 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30mg/m ³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30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公司看好法兰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投资了2000万元，在浙江省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金岗大道22号建设生产办公厂房，项目占地面积5395.33平方米，项目已取得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2017-331181-34-03-035637-000）。

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8000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取得了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8000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9]4号）。

企业于2019年8月组织开展关于年产精加工8000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根据原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验收产能为3000吨/年，主体设备为2台中频电炉（审批为6台），后续并对项目进行公示备案并通过验收。

随着市场发展及供货需求，企业于2021年陆续购置了剩下的4台中频电炉及部分生产设施，将产能提升至8000吨/年，采用原熔融、浇筑、切割、机加工等工艺，建成现状年产精加工8000吨法兰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31181MA28J9PR6F001U》，有效期为：2020年7月31日-2023年7月30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龙泉市环境保护局（龙环审[2019]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8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9月8日、9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情况，编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金岗大道 22 号，公司自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395.33m²，建筑面积 3139.61m²，主要购置了中频炉、等离子切割机、车床、台钻、数控车床、砂轮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现状年产 8000 吨法兰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65 人，实行二班制工作制度（白班、夜班），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金岗大道 22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公司厂界	东侧	金岗大道，浙江铁雄泵阀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展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龙泉诚泰钢业公司
	北侧	金岗大道，隔路为丽龙高速公路

（2）建筑布局

表 3-2 各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幢	中频炉车间、切割车间、机加工车间等
	综合楼1幢	办公生活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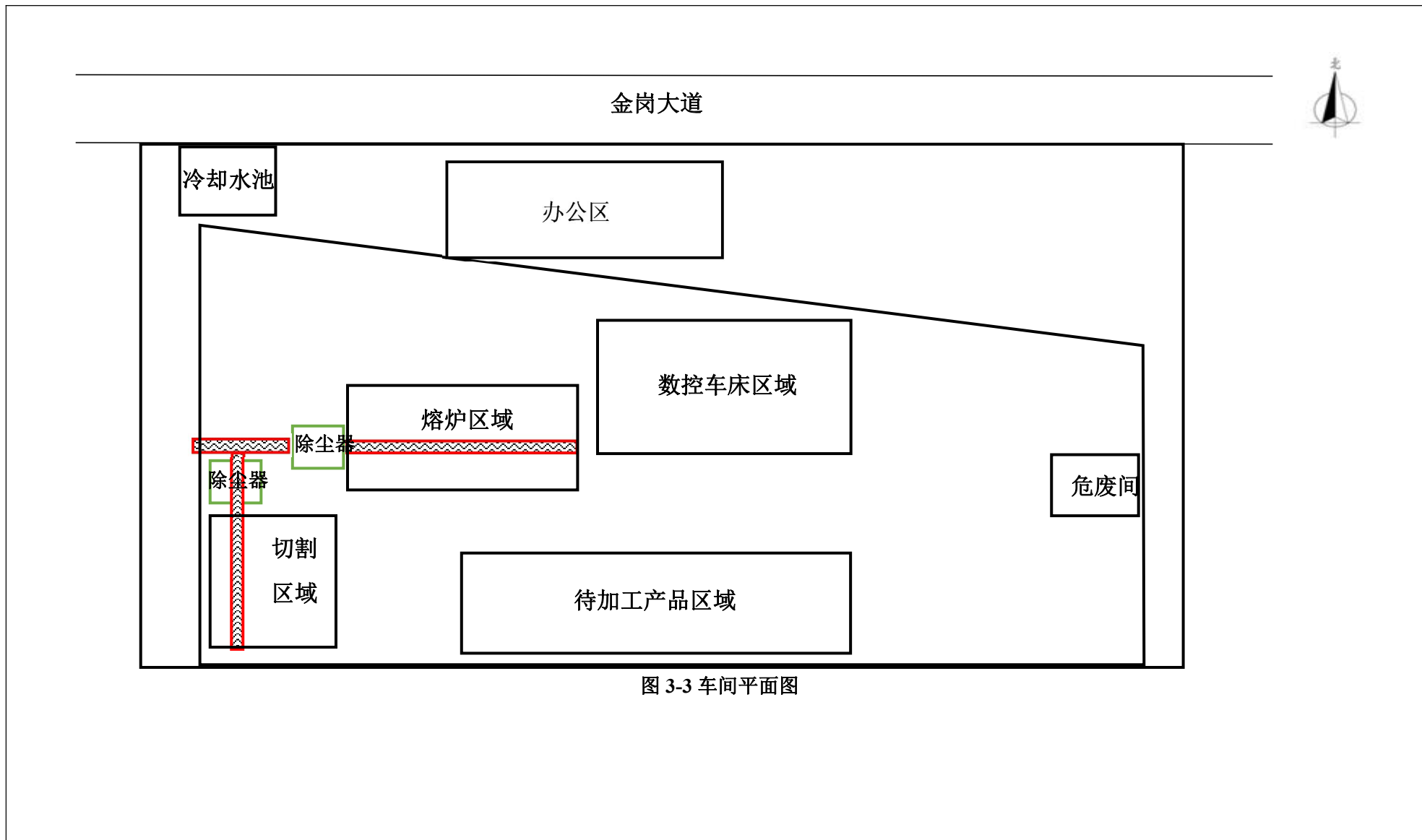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平面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t/a)	验收阶段数量 (t/a)
1	法兰	8000	8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钢壳中频炉	0.4T	6	钢壳中频炉	0.4T	6	电加热
2	离心机	LSKZ400	100	离心机	LSKZ400	100	/
3	切割机	QZEGEH400	2	切割机	QZEGEH400	2	/
4	等离子切割机	PC200D	8	等离子切割机	PC200D	8	/
5	车床	CS6150	26	车床	CS6150	26	/
6	车床	C6180A	8	车床	C6180A	8	/
7	摇臂钻床	Z3025B×10	2	摇臂钻床	Z3025B×10	2	/
8	台钻	Z4116	5	台钻	Z4116	0*	暂时不上
9	立式钻床	Z5150A	12	立式钻床	Z5150A	12	/
10	压包机	YB100	2	压包机	YB100	2	/
11	空压机	CP	4	空压机	CP	4	/
12	水泵	IS65-50-160	10	水泵	IS65-50-160	10	/
13	立式砂轮机	S3-ST-2T0	16	立式砂轮机	S3-ST-2T0	16	/
14	数控车床	SK50P/1000	40	数控车床	SK50P/1000	40	/
15	数控车床	HK80/B/1500	15	数控车床	HK80/B/1500	15	/
16	立式数控钻床	ZK5140C	10	立式数控钻床	ZK5140C	10	/
17	立式数控钻床	ZK5150C	10	立式数控钻床	ZK5150C	10	/

注：原验收内容设有台钻设备2台，随着加工精度的提高，产品采用数控车床进行加工，台钻设备暂时撤下不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名称	验收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废料	10000 t/a	不锈钢废料	10000 t/a	/
2	硅铁	21 t/a	硅铁	21 t/a	/
3	锰铁	3 t/a	锰铁	3 t/a	/
4	镍	3 t/a	镍	3 t/a	/
5	铬	3 t/a	铬	3 t/a	/
6	乳化液	0.05t/a	乳化液	0.05t/a	/
7	润滑油	0.1t/a	润滑油	0.1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1	水	2000t/年	1425t/年	/
2	电	450万度/年	450万度/年	/

五、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水、抑尘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65人	300天	975	0.8	780
2	冷却水	/			420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	抑尘水	/			30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合计		/			1425	/	780

根据项目环评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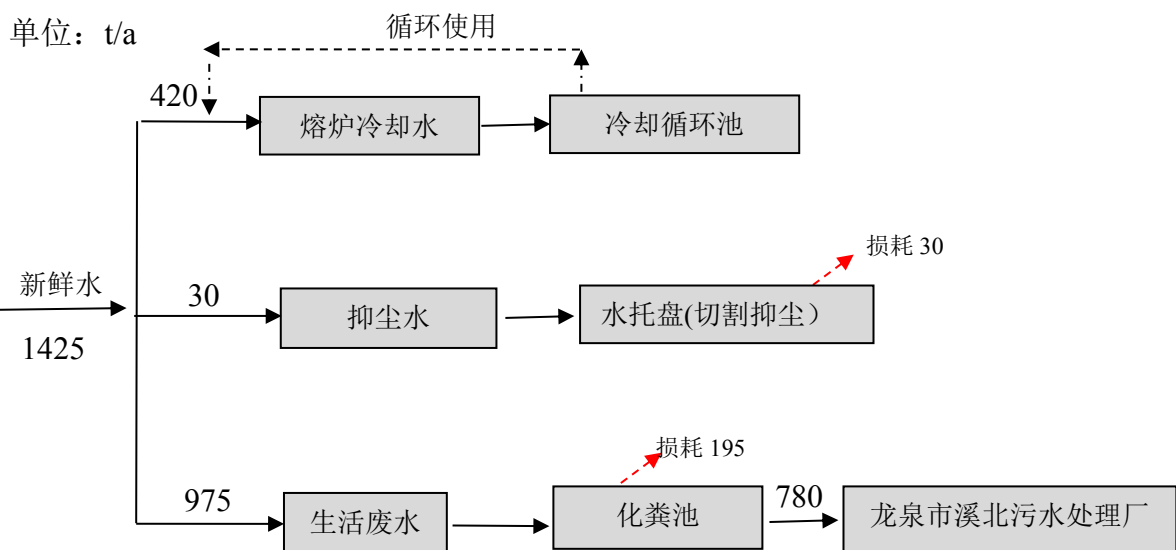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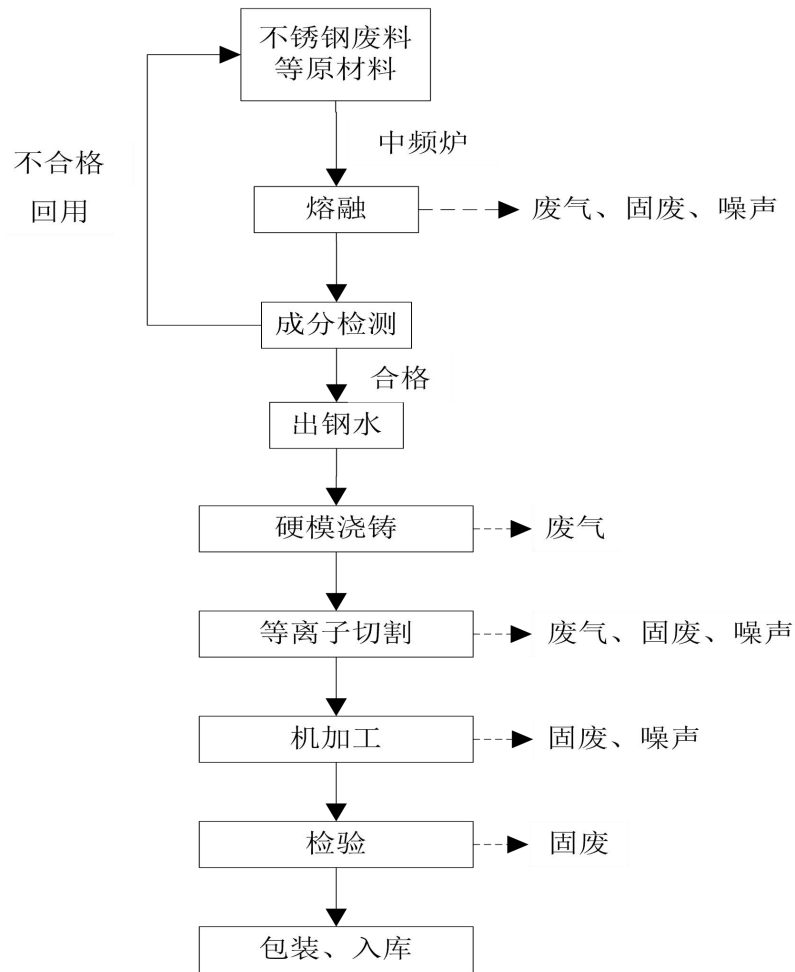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采用离心铸造工艺，离心铸造是将液体金属浇入旋转的铸型中，使液体金属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充填铸型和凝固形成的一种铸造方法。

(1) 将不锈钢废料、锰铁、硅铁、镍和铬等原料，按一定的配比放入中频感电炉中通电熔融，原材料完全熔融成钢水后，对钢水进行取样成分检测，合格后出钢水；

(2) 将检测合格的钢水浇入旋转的铸型中，使钢水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充填铸型并凝固成型；

(3) 待浇铸成型的铸件冷却后，采用离子切割机对铸件进行切割；

(4) 切割完成后，通过钻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铸件进行进一步加工；铸件加工完成即可获得产品，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熔融烟尘	中频炉设备
G2	切割烟尘	切割设备
G3	硬模浇筑烟尘	浇筑
G2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W1	冷却水	熔融
W2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3	抑尘废水	切割抑尘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中频炉钢渣	中频炉
S2	残次品及边角料	机加工、熔炼
S3	切割粉尘	切割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S6	废乳化液	原料使用
S7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S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运营 期	建设规模、产能	与环评中一致，现状产能为8000吨/年，未变更	不涉及重大 变更情况
2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中一致，采用熔融、浇筑、切割、机加工等工艺，未变更	
3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基本建设完成，台钻设施暂时不用	
4		环保治理设施	(1) 废水：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纳管后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不再进入上坞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废气：基本与环评中一致，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未变更 (3) 固废：危废贮存场所由厂区西侧移至厂区东侧，贮存的危废主要为空桶及少量废油等，面积为6m ² ，已满足贮存需求。	
5		其他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金岗工业园区二期2号地块	金岗工业园区金岗大道22号	一致
主体工程	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5395.33m ² ，建筑面积3139.61m ²	占地面积5395.33m ² ，建筑面积3139.61m ²	一致
公共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切割抑尘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道、循环水池	化粪池、污水管道、冷却水池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设备	熔炉废气、切割废气均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库，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的东侧，面积约6m ² 。危废间已落实了三防措施，并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和设置危废台账。	一致

八、项目原验收情况

(1) 环保工作历程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9]4 号）。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组织开展关于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3000 吨/年，主体设备为 2 台中频电炉（审批为 6 台），并对项目进行公示备案通过验收。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报告》：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 3-10。

表 3-10 原验收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熔化烟尘	熔化产生的烟尘经水冷风管，冷却后再由风机吸入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
	切割粉尘	一部分颗粒较大的金属粉尘由高压气流吹入切割机下方的收集托盘收集，一部分颗粒物较小的金属粉尘，经切割机上方的集气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中频炉烟尘一同15米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冷却水	中频炉冷却水和台钻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新鲜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上坞村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
固体废物	中频炉钢渣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
	残次品及边角料	
	切割粉尘	
	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	与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废乳化液	循环使用，不产生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选购底噪设备

(3)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报告》，项目所测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②废气

有组织排放：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液）体废物

中频炉钢渣、切割粉尘、残次品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做好台账记录，并与厂家签订回收协议。项目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水、抑尘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主要是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

(3) 抑尘废水

等离子切割抑尘废水来自于降尘集水托盘，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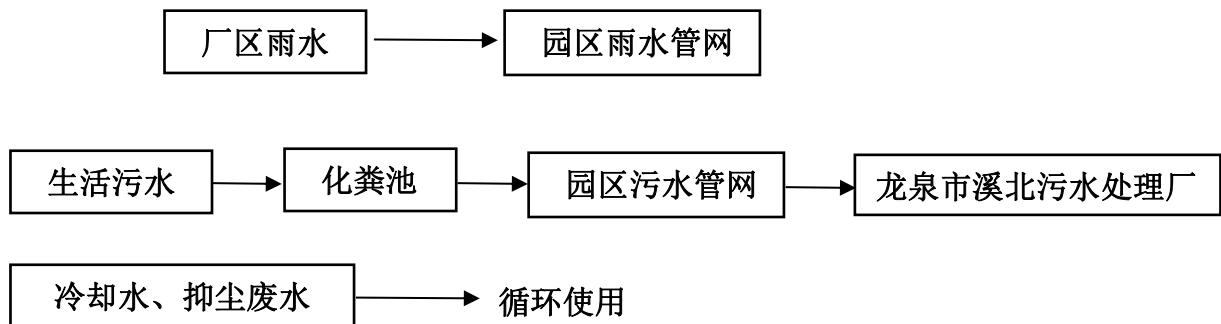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中频炉熔炼烟尘、切割粉尘、机加工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熔炼烟尘

本项目共设 6 台中频电炉，工作时间为夜班制生产，在熔炼过程会产生烟尘。其中 3 台主用中频电炉采用采用炉顶罩加导流罩的方式集气，另外 3 台采用顶吸罩方式集气，收集的烟气经水冷风管冷却后，引至（TA00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在提高烟尘收集效率的同时，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的设施，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

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中频炉熔炼烟尘采用原处理设施，原环保设施设计初期已考虑为 6 台中频炉风量，采用变频可控风量技术。

(2) 切割烟尘

项目等离子切割机工作时间一般为白班制生产，不锈钢法兰胚件铸造完成后，需通过等离子切割机以达到法兰产品应有的规格。

切割金属粉尘处理措施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颗粒较大的金属粉尘由高压气流吹入切割机下方的集水托盘收集，一部分颗粒物较小的金属粉尘，经切割机上方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的粉尘经（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中频炉烟尘一同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3) 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车床切削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这些粉尘基本为金属颗粒，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生产车间	熔炼烟尘	颗粒物	炉顶罩+导流罩	引至TA001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1根15m (DA001)
	切割烟尘	颗粒物	小颗粒经集气管	引至TA002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大颗粒经抑尘水托盘	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通风换气	/	无组织排放	/

现场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中频电炉集尘措施



TA001布袋除尘器



图 4-2 废气治理现场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中频炉钢渣、残次品边角料、切割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 (1) 中频炉钢渣、残次品边角料、切割粉尘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场所，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协议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中频炉钢渣	中频炉熔化	固态	一般固废	/	82.5	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
残次品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26	
切割粉尘	等离子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	10.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废乳化液	原料使用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项目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张贴警告标识，并建立相关的运行管理台账。



危废暂存场所
图 4-3 危废间现场情况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8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5%。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管道、收集池、冷却水池	10	15	已落实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集气措施、管道、风机等	50	45	
3	噪声	隔声降噪等	5	4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固废收集暂存、处置	10	6	
5	其他	绿化	10	5	
合计			85	7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防治、废气收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熔化烟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化产生的烟尘经水冷风管，冷却后再由风机吸入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	满足
	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部分颗粒较大的金属粉尘由高压气流吹入切割机下方的收集托盘收集，一部分颗粒物较小的金属粉尘，经切割机上方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中频炉烟尘一同15米高空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新鲜水。	满足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塔石园区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	满足
固体废物	中频炉钢渣	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
	残次品及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切割粉尘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满足
	废包装桶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满足
	废润滑油			
	废乳化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龙泉市金岗工业区金岗大道2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针对项目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堆场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如下：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土方、建筑废渣外售或者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9]4 号）。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6 号)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浙江省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二期 2 号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钢壳中频炉、离心机、切割机等加工生产设备，实施年精加工 8000 吨法兰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395.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39.61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二、根据《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和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四、项目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合排放标准》(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的入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其中、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处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中频炉烟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不

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铸件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切割粉尘回用于生产中频炉钢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乳化液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的污染防治指，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度。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须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的入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其中、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各类冷却水及抑尘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处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中频炉烟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的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见上表5-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污染物和无组织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和减振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项目厂界环境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铸件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切割粉尘回用于生产中频炉钢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乳化液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残次品及边角料、切割粉尘、中频炉钢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残次品及边角料、切割粉尘、中频炉钢渣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2-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2-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大气测试仪	S-X-042	HX22-01308-15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1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1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	/	/	/
	7.4			
化学需氧量	296	2.1	≤10	合格
	294			
氨氮	16.1	1.3	≤10	合格
	17.4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9/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综合废气排放口YQ1#	熔炼烟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夜间监测）	3次/天	2天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昼间监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夜间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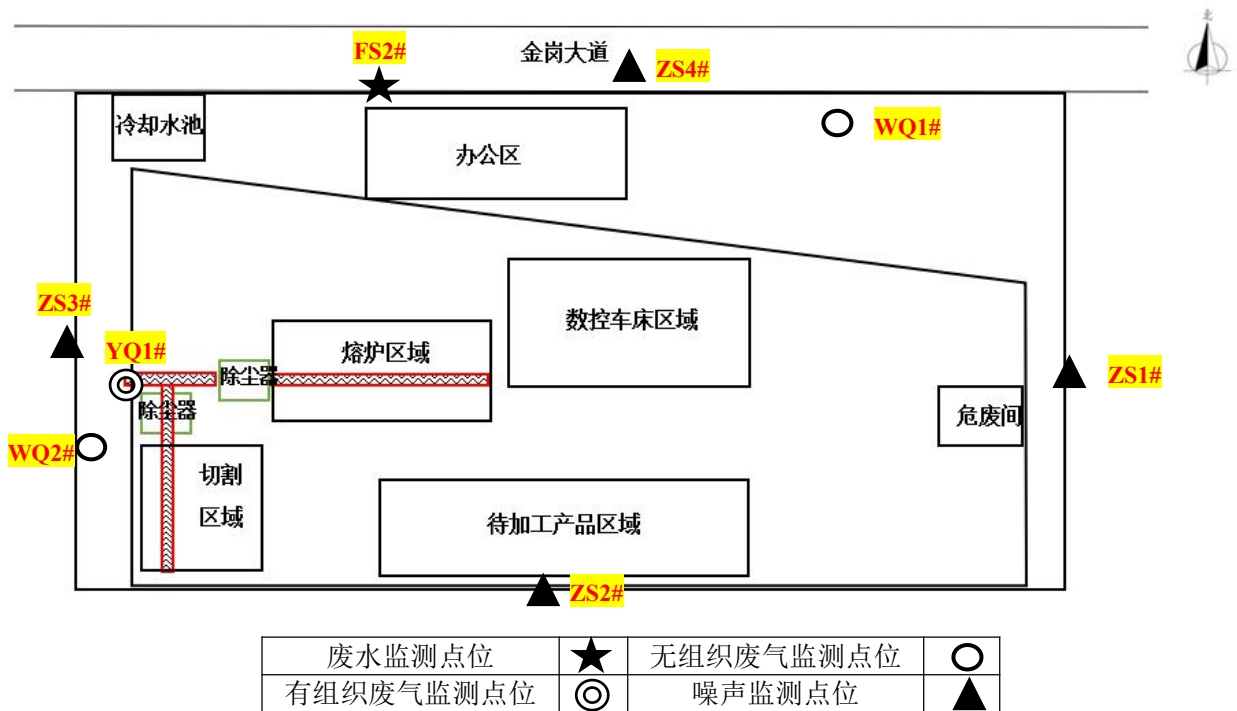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2022年9月8日	年产8000吨法兰	年产8000吨法兰	25吨/天
2022年9月9日			25吨/天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9月8日	水	4.63t/d
	电	15362度/d
	原材料	不锈钢废料30t/d、硅铁0.07t/d、锰铁0.01t/d
	主要生产设备	中频电炉、切割机、加工机床、台钻等
	污染防治措施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等
9月9日	水	4.63t/d
	电	15362度/d
	原材料	不锈钢废料30t/d、硅铁0.07t/d、锰铁0.01t/d
	主要生产设备	中频电炉、切割机、加工机床、台钻等
	污染防治措施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9月8日	北	1.2	34.0	99.8	晴
	9月9日	北	1.2	30.0	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9月8日	北	1.1	33.7	99.8	晴
	9月9日	北	1.2	30.2	100.4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对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连续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8日				9月9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6.7	6.8	6.8	6.7	6.7	6.8	6.7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0	310	315	307	290	295	300	3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75.7	76.8	74.7	72.1	73.1	74.8	75.3	300	达标	
	氨氮	18.2	20.0	21.6	17.9	20.8	17.4	20.3	21.8	35	达标	
	悬浮物	28	23	26	25	22	27	24	26	400	达标	
	石油类	1.46	1.21	1.69	1.64	1.40	1.30	1.37	1.30	20	达标	
	总磷	0.206	0.265	0.240	0.257	0.235	0.227	0.252	0.244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9月8日	第一次	0.152
		第二次	0.171
		第三次	0.096
		第四次	0.115
	9月9日	第一次	0.131
		第二次	0.149
		第三次	0.133
		第四次	0.118
厂界下风向WQ2#	9月8日	第一次	0.323
		第二次	0.266
		第三次	0.288
		第四次	0.327
	9月9日	第一次	0.355
		第二次	0.318
		第三次	0.321
		第四次	0.359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切割烟尘检测结果（昼间监测）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综合废气排放口FQ1#（切割）	9月8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9月9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流量（m ³ /h）			1989
排放速率（kg/h）			0.02
限值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注：切割烟尘与中频电炉烟尘为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执行更为严格的《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标准要求。			
熔炼烟尘检测结果（夜间监测）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综合废气排放口FQ1#（中频电炉）	9月8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9月9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流量（m ³ /h）			1986
排放速率（kg/h）			0.02
限值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烟尘、中频电炉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知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9月8日	ZS1#	厂界东侧	60.3	50.2	昼间≤65，夜 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5	51.5		
	ZS3#	厂界西侧	59.8	49.6		
	ZS4#	厂界北侧	61.3	51.9		
9月9日	ZS1#	厂界东侧	60.6	50.6	昼间≤65，夜 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0	51.7		
	ZS3#	厂界西侧	60.4	50.4		
	ZS4#	厂界北侧	61.6	52.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 （1）中频炉钢渣、残次品边角料、切割粉尘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场所，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2.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0.7915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整体验收产能下情况烟（粉）尘排放量为 0.095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8-8。

表 8-8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t/a)	增 减 量 (t/a)	是否达 到总量 控制要 求
						合:			
废气	烟(粉) 尘	切割	0.02	2400	0.048	0.095	0.7915	-0.6965	是
		中频 电炉	0.02	2400	0.04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切割烟尘、中频电炉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知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9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建设了化粪池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应收集处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及时了解废气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精加工8000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金岗大道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8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0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泉市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泉市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81MA28J9PR6001U				
	验收单位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83%				
	实际总投资	3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81MA28J9PR6F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095					0.7915	-0.6965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9〕4号

关于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6 号）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该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浙江省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二期 2 号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滚钢壳中频炉、离心机、切割机等加工生产设备，实施年精加工 8000 吨法兰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395.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39.61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二、根据《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和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四、项目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中频炉烟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铸件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切割粉尘回用于生产；中频炉钢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乳化液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 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

- 3 -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落实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 须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发改局、市经商局、市建设局, 塔石街道办事处,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81MA28J9PR6F001U

单位名称：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二期2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周银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二期2号地块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28J9PR6F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31日至2023年07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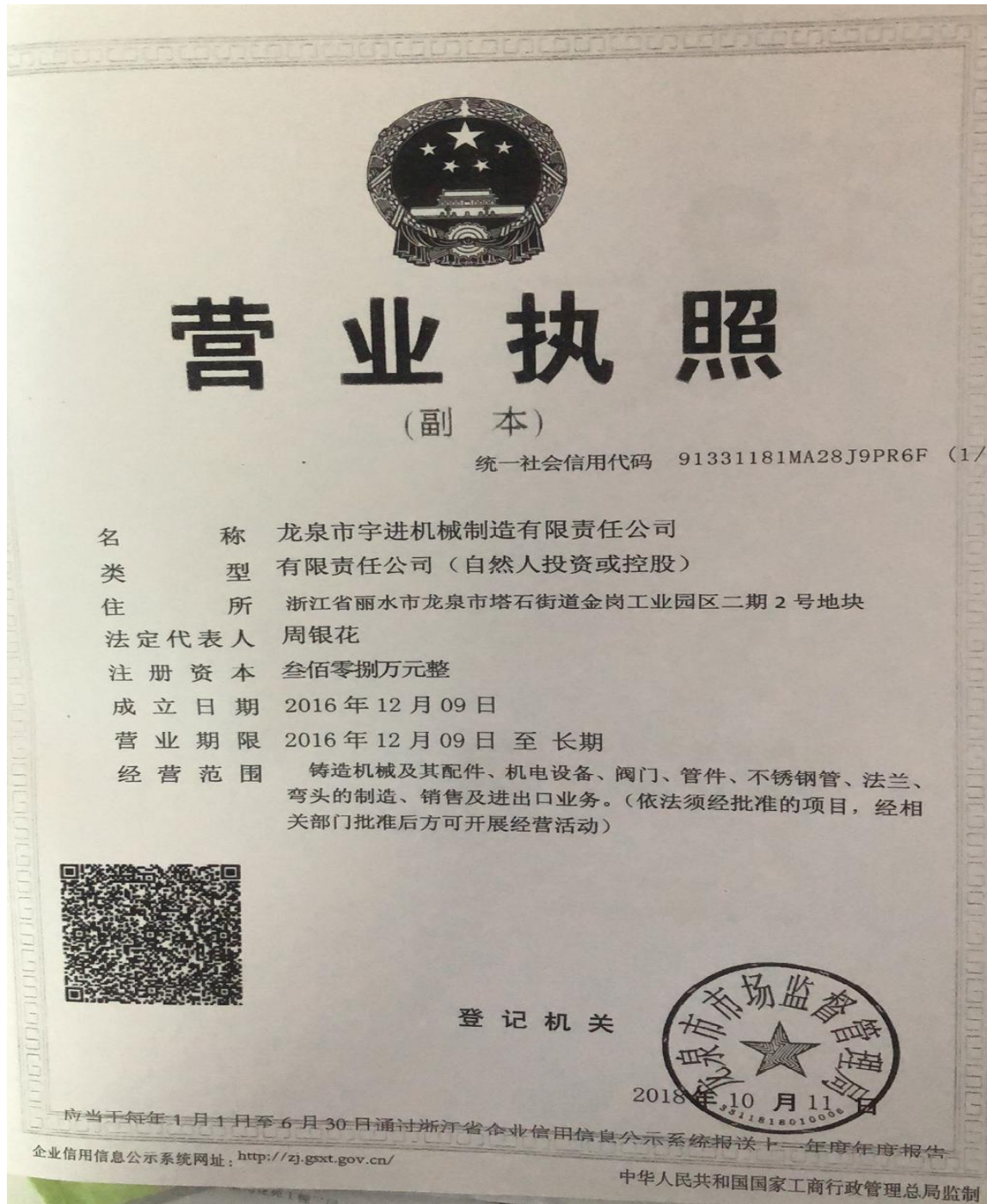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收集贮运合同

合同编号：JW-S1-2022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第 00092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9、HW34、HW35、HW36、HW46、HW49、HW50 等 21 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5000	固	桶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2	废机油	900-026-09	0.5	3200	液	桶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3500	液	桶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4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5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四、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

签订合同。

五、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国家级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5.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指定贾培杰（手机号码：18767815643）为工作联系人。

六、甲方合同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6.2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封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

6.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签，不可混入其它固废等杂物，并为运输单位进场运输提供便利。

6.4 甲方通知乙方收运时，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具体收运时间，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运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包装及标识标签规范），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6.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6.6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七、运输方式及计量

7.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7.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最终结算。

7.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

用另算)。

八、结算方式

8.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仟 (¥ 5000) 元作为收集贮存保证金，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 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8.2、转移完成后，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收集贮存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服务发票。

8.3、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收集转移量计算。

8.4、每年度经双方核算，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超过 5000 元(含 5000 元)的，保证金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经双方核算，甲方每年度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低于 5000 元(不含 5000 元)的，则双方收集贮存费按 5000 元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并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九、附则

9.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保证金。

9.2、甲方实际转移危废与本合同签订的危废代码不相符、或掺入其他固废等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运，乙方有权拒收；

9.3、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运(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等)，再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需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4、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9.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单位(章):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龙泉经济开发区工业东岭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0578578755

户名: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支行

银行帐号: 1982 0101 0400 22802



签订日期: 2017 年 / 月 / 日

签订日期: 2017 年 / 月 / 日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 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金岗大道 22 号，公司自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395.33m²，建筑面积 3139.61m²，主要购置了中频炉、等离子切割机、车床、台钻、数控车床、砂轮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现状年产 8000 吨法兰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9]4号）。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组织开展关于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3000 吨/年，主体设备为 2 台中频电炉（审批为 6 台），并对项目进行公示备案通过验收。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 2.5%，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废水处理、噪声处理设施和固废的处理。

（四）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水、抑尘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主要是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抑尘废水用于等离子切割抑尘废水来自于降尘集水托盘，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中频炉熔炼烟尘、切割粉尘、机加工粉尘。

（2）熔炼烟尘

本项目共设 6 台中频电炉，工作时间为夜班制生产，在熔炼过程会产生烟尘。其中 3 台主用中频电炉采用采用炉顶罩加导流罩的方式集气，另外 3 台采

用顶吸罩方式集气，收集的烟气经水冷风管冷却后，引至（TA00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在提高烟尘收集效率的同时，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的设施，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

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中频炉熔炼烟尘采用原处理设施，原环保设施设计初期已考虑为 6 台中频炉风量，采用变频可控风量技术。

（2）切割烟尘

项目等离子切割机工作时间一般为白班制生产，不锈钢法兰胚件铸造完成后，需通过等离子切割机以达到法兰产品应有的规格。

切割金属粉尘处理措施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颗粒较大的金属粉尘由高压气流吹入切割机下方的集水托盘收集，一部分颗粒物较小的金属粉尘，经切割机上方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的粉尘经（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中频炉烟尘一同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3）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车床切削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这些粉尘基本为金属颗粒，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中频炉钢渣、残次品边角料、切割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1）中频炉钢渣、残次品边角料、切割粉尘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场所，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切割烟尘、中频电炉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知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8000 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在企业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补实相关调查信息。
-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加强车间内乳化液的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 3、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熔化烟尘废气收集工作，提高捕集效率，并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加强危险固废储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加强管理，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标志标识。
- 5、进一步加强不锈钢废料的辐射管理工作，配置辐射检测设备对每批次不锈钢废料进行检测，确保辐射安全。
- 6、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3 日

龙泉市宇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精加工8000吨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9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志东	宇进	3303041981031478X	15557812292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志石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011981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峰	丽水市环境检测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6	叶振宇	丽水市环境检测	33250219870514697X	13757646681	专家
7	李峰	丽水市环境检测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沈明	丽水市环境检测	332525199106061150	19357878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